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未主動告知家長，處置過程涉有違失；又加害少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予以訓誡處分，惟該庭對於加害少年在訓誡之後，有無續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所規範之必要處遇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 一、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56條第1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但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又市府委託家扶中心辦理寄養家庭相關業務，亦應對委託辦理之事項，為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初步媒合之寄家名單，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本案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市府於107年4月8日受理通報後，在兒童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同年4月13日及26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均有失當。臺南市政府對於上開制度面之缺失，在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業於108年5月28日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

議，與受託辦理寄養業務之家扶中心建立初評、複核及督考機制，又規劃設置兒少保護整合中心、已有初步改善，允應繼續檢討改進。

(一)本案黃姓兒童(下稱黃童)因繼父涉有多次不當管教，臺南市政府恐其再次受暴，於107年3月13日上午12時許起，對黃童進行72小時緊急安置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有關黃童之緊急安置過程及性侵事件發現始末如下：

- 1、本件兒童妨害性自主事件係發生於107年3月13日至同年4月8日，加害及被害兒童均係臺南市政府安置在寄養家庭吳○○(下稱陳媽媽)位於臺南市北門區之寄養家庭。其中被害人黃童係99年12月生，加害人楊童係95年9月生(經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於105年8月30日遭生父性侵害)，寄養當時黃童未滿8歲，楊童未滿12歲。
- 2、有關黃童緊急安置過程，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歷次通報紀錄及聲請保護令等資料，黃童於106年3月23日、6月7日、9月19日三度受通報遭繼父(下稱黃父)不當管教，家防中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聲請臺南地院核發保護令，經法院於106年11月17日核發106年度家護字第90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107年3月11日深夜0時許，黃童第4度遭黃父以雙腿夾住，徒手拍打黃童臉部，致黃童受有臉部及耳部挫傷合併瘀傷。黃父所涉家暴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黃童所受傷勢尚屬輕微，繼父黃○○所為尚非殘忍苛酷之濫用親權行為，核其情節未逾合理管教範圍」，於107年5月8日臺南地方檢察

署以 107 年度營偵字第 609 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 3、家防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受理通報後，隨即對黃童進行驗傷及緊急安置，並經臺南地院家事法庭以 107 年度護字第 97 號函准予備查，另以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裁定准將黃童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黃母對繼續安置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地院以 107 年度家聲抗字第 17 號裁定駁回，黃母另聲請變更安置，亦經臺南地院以 107 年度護字第 233 號裁定駁回。
- 4、107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許，陳媽媽至臥室查看，見到黃童脫褲子躺在床上，而同房之楊童趴著，正在舔黃童性器官，陳媽媽立即制止、隔離兩名男童，黃童指述自安置起，被性侵約 8、9 次。家防中心受通報後，派員介入處遇並啟動司法流程，提供兩名兒童性平教育及心理諮商服務。臺南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裁定楊童應予訓誡之保護處分。

(二)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且市府已將寄養家庭之招募、培訓、配對安置等事項，簽訂契約委託家扶中心辦理，但臺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個案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且應對委託辦理之事項，為合目的性之監督。

- 1、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遭遺棄、身心虐待等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之處置。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依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下稱家庭寄養辦法）第 3 條，市府得訂定委託契約，委託兒少福利機構辦理相關寄養業務。經調取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與家扶中心簽訂之寄養服務契約書，契約第 1、2 條約定，市府得指示家扶中心對個案兒童進行寄養家庭之安置配對、安置後進行訪視輔導、轉介安置、身心評估及相關寄養事項。第 3 條約定，家扶中心應配合市府辦理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第 4 條規定，家扶中心應基於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與寄養家庭簽訂契約書應加註兒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足見臺南市政府辦理寄養家庭業務，非直接與寄養家庭簽訂行政契約或勞務提供契約，而係依兒少法第 62 條第 5 項及第 63 條規定，委託家扶中心辦理。

- 2、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臺南市政府依兒少法及寄養辦法相關規定，將部分寄養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將雙方應辦理事項明定於委託契約內，其適法性尚無疑義。由上開分工及監督事項觀之，臺南市政府係將政策規劃、督導、考核及經費編列事項劃分為主管機關權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執行，則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亦符合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完善福利服務的基本理念。惟行政機關將公行政事項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除與受託機構成立委託關係及財務關係外，仍應針對委託業務進行

合目的性之專業監督，合先敘明。

(三)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需緊急安置之兒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顯未落實執行應自行辦理之事項，核有失當。

1、有關寄養家庭配對前之評估及市府與家扶中心之分工情形，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家防中心致電家扶基金會床位聯絡窗口，協請家扶基金會找尋適合安置兒少之寄養家庭。而家扶基金會則應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媒合合適之寄養家庭等語。

2、經查，臺南市政府於107年3月12日接獲黃童受虐之通報，於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緊急安置黃童；並經台南地院裁定自3月16日至6月15日繼續安置黃童。市府社工為辦理緊急安置，於107年3月12日下午電話聯繫北家扶及南家扶督導，簡述案家及黃童狀況，請求協助找尋床位。經北家扶回覆表示臺南市北門區有一戶寄養家庭可提供服務。隔日（13日）市府社工即與家扶中心北家扶寄養社工簽署安置交接單，並於當日下午陪同黃童前訪寄養家庭及面訪寄養家庭陳媽媽。

3、本院審酌認為：

(1)兒少有疏忽、遭遺棄、身心虐待等情形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時，為決定給予何種保護或處置，尚應引介網絡資源，進行完整的評估。例如彙整初步檢傷醫療資訊、進行兒童身心狀況評估、擬定庇護安置及安全計畫……等專業服務。此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先將受保護之兒童暫時安置於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如欠缺合適之處

所，則應訂定方案，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相關處所，但應挹注人力及相關資源。

(2) 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市因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故以轄內 78 戶寄養家庭及簽約之 5 家社福機構，作為受虐兒童的臨時性緊急安置處所等語。按市府以寄養家庭作為暫時性庇護場所，固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但其委託家扶中心辦理之寄養家庭業務，不包括緊急安置服務。詢據家扶中心社工督導表示，市府曾請求家扶中心承接緊急安置業務，但臺南地區家扶中心無能量可承接等語，足見市府對受虐兒少本應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源，本應妥慎辦理緊急安置之評估作業，經完整之評估後，將相關結果提供家扶中心，據以媒合寄養家庭。然本案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通報黃童受家暴後，未及完整評估，即於當日下午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於 3 月 13 日中午將黃童安置於寄養家庭，顯然便宜行事，使家扶中心及寄養家庭承擔過大風險，亦不利於兒童最佳利益之保障，核有失當。

(四) 本案市府未依相關指標複核寄養家庭的妥適性，又未實地訪視以評估寄養環境的妥適性，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發生黃童遭多次性侵，及楊童由家內性侵的被害人轉為加害人等情，臺南市政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

1、有關寄養家庭業務之監督，詢據市府表示：分為寄養家庭輔導查核及年度評量。查核部分，由該府社會局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承辦人按季至寄

養家庭輔導抽查約 1 至 2 成寄家，並與家扶中心社工保持聯繫，共同討論個案處遇策略；年度評量部分，該府每年聘請 3 位具兒少保護實務專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實際家訪，進行聯合評量等語。

- 2、經查，市府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將黃童交付家扶中心，並陪同家扶中心社工前往寄養家庭。在黃童 72 小時緊急安置期間，市府社工僅於隔(14)日以通訊軟體與家扶中心社工聯繫 1 次。嗣後緊急安置期滿，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則僅分別於 3 月 17 日、19 日、22 日、27 日及 4 月 11 日以通訊軟體與家扶中心社工聯繫 5 次。換言之，家扶中心提供初步媒合之寄養家庭名單予市府後，市府依現有資料，已可查悉該寄養家庭中有另名楊姓寄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但市府未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所列之各項參考指標，複核寄家狀況及評估可能的風險；又市府社工除交付黃童時曾到訪寄家外，在黃童進入寄家後，未再進行實地訪查，致無從獲悉寄家將年幼的黃童與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如下圖），並審酌其妥適性，相關複核及監督機制顯不足，臺南市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



圖 楊童及黃童房間

(五)黃童在寄養期間遭多次性侵，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市府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107年4月13日及26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顯未妥適衡酌兒童心智成熟程度，亦未適度重視父母關心未成年子女之人倫親情，確有失當。

- 1、兒少法第60條第3項規定父母於安置期間，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約定的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¹。換言之，安置期間親子得否會面及其方式，屬市府之行政裁量權限。然相關審酌事項，詢據家扶中心督導表示：親屬探訪係由市府方主導，安置初期應以孩子的穩定為主，安置約一個月後，如孩子在寄養家庭穩定，即可安排親子會面，會面時家扶中心會配合將孩子帶至會面地點，如原生家庭有要求，家扶中心評估

¹兒少法第60條第3、4項規定，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如合適，亦會加入並告知父母孩子的照顧狀況等語。

- 2、陳訴人指稱，市府知悉黃童遭性侵後，為隱匿事實，刻意以不實之理由否准黃母會面之申請。臺南市政府則辯稱，依兒少法第 60 條規定，市府同意父母探視時，應尊重兒童之意願。當時詢問黃童意願時，該童表示：「我不乖的時候媽媽會捏我耳朵，我也不想回家，要照顧妹妹，我只想看案外祖母和妹妹」等語，故未辦理親子會面。經持續溝通，後續評估黃童父母配合處遇之態度良好，故先予黃童與父母分別以電話通話，觀察黃父親職教養態度後，方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安排第一次親子會面共 2 小時等語。
- 3、本院審酌認為，親子會面交往係基於人倫親情所衍生的自然權利，安置期間之親情維繫，攸關後續安置返家之評估與適應，且依「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及返家交付處理原則」（下稱會面探視原則），對親子會面設有各項限制，包括每個月探視 1 次、每次至多 2 小時、父母申請親子會面需於 2 周前提出等。故拒絕親子會面之申請，須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綜合各項因素審慎判斷之。經查，黃童係 107 年 3 月 13 日起緊急安置，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4 月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時，已屆滿 1 個月安置期間。臺南市政府否准親子會面之理由，並未提出黃童在寄養家庭狀況已否穩定，亦未說明如安排親子會面，是否將對其往後返家有何不利的影響。反之，依 107 年 5 月 31 日黃童與父母會面之紀錄記載，黃童一見父母便流下眼淚宣洩思念的情感，主動

分享安置生活狀況並與父母及妹妹有良善互動，黃童及父母對於該次會面皆感到相當開心。後續市府據以於 107 年 6 月 8 日起試行假日返家，發現黃童與父母互動良好亦受到妥適照顧，並表達希冀盡快結束安置返家生活之想法等語。顯示親子會面對黃童返家係不可或缺的一環。至於黃童雖曾明確表達不願意與母親會面及不願回家。然黃童尚未滿 8 歲，其心智成熟程度如何？真實意願如何？並非無疑義。考量黃童寄養期間遭多次性侵，在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市府僅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顯未妥適衡酌兒童心智成熟程度，亦未適度重視父母關心未成年子女之人倫親情，確有失當。

(六)陳訴人指稱臺南市政府決定緊急安置黃童、審查親屬安置、媒合寄養家庭涉有違失等節，本院審酌如下：

1、本件臺南市政府經安全評估，以黃父多次違反保護令，管教黃童過當，黃童有再次受暴之風險等事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對黃童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及於同年月 16 日起繼續安置 3 個月，核與兒少法及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1)臺南市政府表示，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兒少免於遭受不當對待)、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及 2011 年公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早已將對兒童及少年的一切體罰視為不當。甚於第 8 號意見書表明，「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立法中)在家庭，或任何情形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除合理、

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規定。該府認為黃童遭繼父不當管教，已有明顯傷勢，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之規定。且黃童於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臺南地院裁定繼續安置 3 個月。黃母雖提起抗告，惟仍遭法院抗告駁回，該府安置程序一切合法等語。

(2) 本院審酌認為，有關黃父多次不當管教黃童成傷等情，有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發 106 年度家護字第 902 號通常保護令足稽，核發項目為不得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害之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為壹年。又 107 年 3 月 11 日黃父再對黃童以巴掌施暴，致黃童左右頰推傷合併瘀傷、左大腿瘀傷等，亦有臺南市政府兒少保護通報表及傷勢照片等在卷可憑，而市府依兒少法第 56 條啟動安置及依同法第 57 條聲請法院裁定前，業依衛福部安置評估工具 SDM-S 進行評估，並擬定安全計畫。又依家防中心個案訪視處理報告表，社工人員評估時，已對黃童身心狀況、家庭環境、受教育情形等進行調查，嗣後並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評估親屬安置的可行性，核與兒少法及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2、臺南市政府於黃童安置期間，依調查評估結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親屬安置之申請，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之行使，查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且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自應予尊重。

(1) 本案黃童之外祖母與大姨均表達親屬安置之意願，臺南市政府否准其申請，所持理由略以：

<1>黃童外祖母部分，該府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進行評估，考量該案緣於黃童想與外祖母同住，黃童繼父不准，進而施暴，認為如將黃童親屬安置於外祖母家，黃童返回原生家庭後，可能造成黃童外祖母與黃童繼父關係修復不易等語。

<2>黃童大姨部分，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進行家訪，並告知親屬安置應配合保密及維護黃童安全。但隔日（22 日）市府社工聯繫黃母，發現黃母知悉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曾訪視黃童大姨，而質疑安置後都要配合社會局規定等。認為黃童大姨及姨丈未遵守保密原則，評估若將黃童親屬安置於黃童大姨家，黃童大姨可能讓案主返回案家居住，有再次受暴可能，不適合交由黃童大姨進行親屬安置等語。

(2) 本院審酌認為：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但有意願之親屬家庭是否適於安置，仍需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依「兒少保護個案委由家外親屬安置評估表」，應由市府主責社工針對親屬之照顧意見、照顧能力、前科素行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²。亦即是否准許親屬安置，

² 「兒少保護個案委由家外親屬安置評估表」列有 14 項指標包括：1.親屬照顧

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屬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之裁量事項，本件市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有關親屬安置之申請，似已踐行相關的調查程序，亦已考量日後親子關係修復及黃童安全等事項，尚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本院對該裁量決定應予尊重。

3、本件家扶中心媒合配對寄養家庭及受託辦理相關寄養業務，雖難認為有何重大瑕疵，但楊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此時安排年幼的黃童與楊童睡同一通舖，其妥適性確有待商榷。

(1)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規定，媒合寄養家庭時應分別考量寄養家庭及兒少狀況，其審酌事項包括：(1)寄養家庭：家庭生命週期、身心狀況、照顧期待、照顧能力、資歷及其他面向。如兒少個案涉有性議題，應審酌寄養家庭下列照顧能力面向：包含寄家曾否接受性侵害議題之訓練、對性侵害個案特質了解程度、對該類個案有無接納包容及較高敏感度等。(2)寄養兒少：受安置原因、身心狀況、服務需求、居住區域、行為特性及其他面向。另除個案性別外，尚應評估其身心狀況及行為特性，有

者維護兒少安全的能力(願積極保護孩子等)、2.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與互動、3.親屬照顧者的照顧意願、4.親屬照顧者家庭狀況與照顧知能評估、5.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意願、6.親屬照顧者的家庭狀況、7.親屬照顧者素行、8.親屬照顧者的住所、社區環境與兒少身心健康關係、9.親屬照顧者對兒少安置處遇計畫之配合(如接受訪視或服務等)、10.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11.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的互動、12.親屬照顧者同時安置兒少手足之可能性、13.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對兒少照顧的影響、14.特殊性考量(如家內亂倫、重大虐待等情事)。

無情緒或行為問題等。又家扶中心辦理「107年度臺南市保護性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方案」，依契約寄養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後，該機構之寄養組社工於第1個月應每周進行訪視1次，第2個月每2周進行訪視1次，第3個月後每月至少訪視1次。

- (2)有關何以媒合黃童至該寄養家庭部分，詢據主責本案之家扶中心社工及督導表示：黃童當時上小學1年級，屬於該寄養家庭陳媽媽曾經照顧的年齡層，而當時楊童已在陳媽媽家很久了，其等評估楊童的狀況，與其他寄養童的互動狀況尚可，並無性議題的狀況，故認為寄家可以勝任，並認為楊童與黃童的年齡相距不大，可以作伴等語。詢據寄養家庭陳媽媽則表示：其擔任寄養家庭有20年經驗，曾接受家扶中心有關如何照顧性議題兒童的課程訓練，家扶中心社工曾向其說明楊童及黃童的狀況，其知悉楊童曾遭父親性侵的背景，即特別注意楊童行為。其安排年幼的黃童與楊童共睡同一通鋪前，曾請教法扶中心的講師，獲得同意，並考量孩子皆為男孩，需要玩伴的意願等語。已分別考量寄養家庭及寄童狀況，而陳媽媽對照顧性議題兒童亦曾接受相關訓練，對該類個案有接納包容態度及敏感度。又查，本案家防中心社工在黃童寄養於陳媽媽家期間，曾於107年3月21日、3月26日、4月3日進行實地訪視，亦符合相關規定，實難認為本件家扶中心媒合配對寄養家庭及辦理寄養業務有何重大瑕疵。惟楊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經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且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而黃童

尚屬年幼懵懂，此時將之安置在同一通舖中同寢共眠，其風險評估之妥適性確有待商榷，臺南市政府宜有檢討之作為。

(七)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經安全評估，以黃父違反保護令，多次管教黃童過當，黃童恐再次受暴等事由，於107年3月13日上午12時許起，對黃童進行72小時緊急安置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另於黃童安置期間，依調查評估結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申請親屬安置等節，核與兒少法相關規定尚無不合，相關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且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應予尊重；惟臺南市政府對於兒少法第56條第1項緊急安置疏忽、受虐兒童之保護個案，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對於委託辦理之業務，亦應為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兒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且緊急安置期間未實地訪視以善盡監督之責，後續發生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的不幸事件，核有失當。臺南市政府在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對於上開制度面之缺失，業於108年5月28日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與受託辦理寄養業務之家扶中心建立初評、複核及督考機制，又規劃設置兒少保護整合中心、已有初步改善，但仍應賡續檢討改進

二、部分縣市因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未落實評估調查作業，即交由民間社福機構進行安置，造成寄養家庭及社會福利機構需承擔過大風險。且依現行之兒少保護個案之評估流程，社工人員除須及

時決定安置與否，於3日內陳報法院及聲請繼續安置，並應於4日內完成訪查評估及調查報告，在緊迫的期限內，社工承擔過大的心理壓力及時間壓力。但其評估內容欠缺社政以外之其他專業人員之參與，決定家外安置前，又未整合各網絡資源召開緊急安置會議，對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容有未周。臺南市政府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表示將研訂自治條例，引介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資源，設置「兒少保護整合中心」，進行完整的緊急醫療救援及評估服務。在該中心建置完成前，將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社福機構提供兒少保護緊急安置處所，允應落實執行。

(一)部分縣市因未設置緊急庇護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未落實評估調查作業，即交由民間社福機構進行安置，造成寄養家庭及社會福利機構需承擔過大風險：

- 1、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市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又無公立兒少安置機構，目前以該市78戶寄養家庭、5家簽約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作為「緊急安置處所」，安置期間兒少生活適應、受照顧狀況，由緊急安置處所協助，該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則透過訪視進行評估追蹤等語。換言之，緊急安置業務雖屬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事項，但部分縣市因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以轄內寄養家庭及福利機構作為緊急安置處所，而寄養家庭業務因已委託家扶中心辦理，故地方政府經常在完成評估調查作業前，即聯繫家扶中心先行安置受保護之兒童。
- 2、此一現象，本院前於107年調查寄養家庭時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未設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庇護中心，以既有的寄養家庭作為緊急安置處所，

致兒少保護個案經常於未經健康檢查及完善評估等情況下，即逕行寄養安置，造成寄養家庭服務困境，並損及兒少權益」³。本案詢據家扶中心社工督導表示：市府會依據 SDM 的流程來評估是否安置，但無法召開緊急安置會議。且因府方無緊急安置處所，緊急安置時因時效關係，無法開會而係以電話聯繫，市府雖會告訴家扶中心相關資訊，但經常獲得的資訊不充分，無法瞭解孩子及原生家庭完整的狀況，家扶中心僅能依初步資訊進行寄家媒合。市府對此情形曾力圖改善，亦曾經請求家扶中心承接緊急安置業務，但臺南的家扶中心欠缺承接能量，其等亦曾多次提案要求市府設立緊急安置庇護中心，但市府有困難。家扶中心並表示：發展寄養服務本有風險存在，但在制度運作及分工上，中心與寄養家庭需承擔過多風險等語。顯示部分縣市因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未落實評估調查作業即逕行聯繫社福機構進行安置，造成寄養家庭及福利機構委辦單位需承擔過大風險。

(二)衛福部對兒少保護個案雖訂有SDM安全評估表，惟依現行之評估流程，社工人員除須及時決定安置與否，並應於3日內向法院陳報及聲請繼續安置，及於4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在緊迫的期限內，社工承擔過大的心理壓力及時間壓力。然其評估內容欠缺社政以外之其他專業人員之參與，決定家外安置前，又未整合各網絡資源召開緊急安置會議，對兒

³請參見本院江綺雯委員、林雅鋒委員、陳慶財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案。」

童最佳利益之保障常欠周全：

1、現行緊急安置評估之流程如下：

- (1) 安全評估：主責社工至兒少所在地(住家、學校等)訪視，訪談兒少及家長、老師、親屬及重要他人……等，依衛福部 SDM 安全評估表所列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據以做成安全判斷。如判斷為「有計畫才安全」，則開案追蹤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於訪視當下與案家共同討論完成安全計畫，確認安全計畫可施行；如評估為「不安全」，即向家長告知將啟動安置程序，說明不服市府安置決策相關救濟管道、後續會面申請規定並依兒少法第 64 條進行家庭維繫計畫及處遇配合事項。
- (2) 著手媒合安置床位：聯繫緊急安置資源，包含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居家托育資源及其他安置機構，各安置資源設有聯繫之窗口(督導或社工)，由社工依上述順序進行聯繫，說明兒少現況及案件相關資訊後，待窗口回復有合適床位，便會與安置單位約定交付兒少時間及地點。
- (3) 醫療專業協助：如兒童有傷勢或疑似傷勢需透過醫療專業協助，社工會帶至醫院或兒少醫療整合中心協助驗傷及確診傷勢。

2、依衛福部依兒少法第 53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兒少法第 56 條之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分級評估，決定是否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並進行依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第一級通報案件應指派人員進行訪視、調查、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

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依上開流程，地方主管機關社工人員需及時決定安置與否，於 3 日內向法院陳報及聲請繼續安置，並於 4 日內完成報告，在緊迫的期限內，社工承擔過大的心理壓力及時間壓力。然其評估內容欠缺社政以外其他領域專業人員之參與，又未整合不同網絡資源，如遇較為複雜的個案，個案尚需輾轉尋求醫療、特殊教育、警政、戶政、外事等資源的協助，且決定家外安置前未召開網絡間緊急安置會議，能否及時完整評估兒少個案的身心狀況及家庭環境，進而為妥適的處遇，並非無疑。

(三)臺南市政府所提結合各網絡資源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整合中心」改善方案，在增設緊急安置處所外，更充實網絡資源的整合性服務，提供兒少完整及時的保護，參酌日本兒童相談所之運作情形，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值得衛福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參考。

- 1、本案因臺南市政府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未落實評估調查作業即逕行聯繫家扶中心進行安置，有如前述。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要求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檢討。該府深入檢討後，除要求市府社工在個案安置後兩周內，應完成個案評估，並將個案完整資料提供家扶中心外，並表示已研議「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其中自治條例草案第 4 條規範該市設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整合中心（下稱整合中心），草案第 5 條建置兒少保護資訊平台⁴。未來配合自治

⁴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機構專業整合會議。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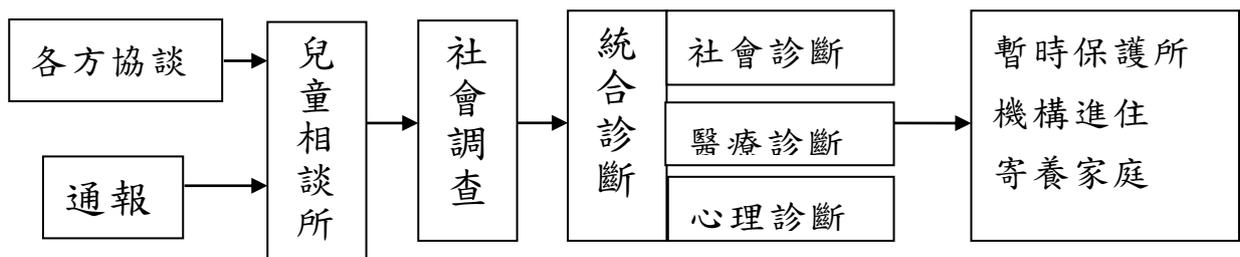
條例通過，將整合警政、衛生、教育、民政、戶政等所屬機關或單位組成整合中心，並協調司法、入出國移民及國籍法專責機關，辦理兒少保護相關事項，包含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機構專業整合會議；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有虐待之虞；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等。且整合中心應配置專任社工人員，警察、衛生、教育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得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辦理。期能整合跨專業服務提供案件緊急處遇，以利針對發生兒少保護案件評估。在整合中心建置完成前，將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社福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處所之服務等語。

- 2、本院審酌認為，以日本為例，該國由隸屬於都道府縣之「兒童相談所」(屬第二級縣市單位機構)負責兒虐、非行少年、身心障礙兒童相關業務。其服務內容不限於社會福利，而係整合醫療、教育、司法、警政等資源，特色在於建立多元化、連貫性及尊重個案的整合式服務⁵。又兒童相談所

並協助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有虐待之虞。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第 2 項)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5 條規定：「為有助於兒少保護風險評估，得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及電子資料庫，供兒少網絡相關人員比對及運用。(第 2 項)前項資料庫得彙整第 7 條第 3 項相關紀錄、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兒者及藥酒癮濫用者等資料。(第 3 項)第一項資料庫限供社政、教育、警政、衛生主管機關公務查詢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⁵日本兒童相談所之方案包括：1.指導(由兒童福祉司針對養育、教育、身心障礙等問題，以家庭訪視或協談等方式，提供照顧者建議)、調查及診斷(針對兒童身心狀況及家庭進行社會性調查)、一時保護所(提供 2-18 歲兒童及其女性照顧者暫時性保護安置)、心理治療指導(針對情緒或行為失衡兒童，提供生活及課業指導、醫療協助、心理諮商等)、電話諮商……等方案。

在受理兒少保護個案後，應進行醫療診斷、心理診斷、社會調查之程序，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狀況及家庭環境，由參與調查之醫療、教育、警政專業人員召開「援助方針會議」，始作成安置與否的決定，並據以擬訂兒童及其家庭的整合性服務方案。在調查期間，兒童相談所提供個案兒童及其女性照顧者安全的暫時收容環境。該國引介社福機構、社區資源，並整合教育、警政、衛生醫療、司法體系之資源，提供兒童及其家庭不限於福利領域的多元服務，其保護流程圖示如下⁶，頗值得我國借鏡。



- 3、臺南市政府上開規畫構想，除增設緊急安置處所外，更充實資源的整合性服務，研議以自治條例設置兒少保護整合中心及建置資訊平台，確有積極之作為，與日本兒童相談所之實務運作經驗若符合節，目前該草案業經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家字第 108118821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中，未來允應賡續推動立法並落實執行。
- 4、惟現行之兒少保護個案之評估流程，社工人員除須及時決定安置與否，於 3 日內陳報法院及聲請繼續安置，並應於 4 日內完成訪查評估及調查報告，承擔過大的壓力。但其評估內容欠缺社政以

⁶請參見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5 年出國報告。

外之其他專業人員之參與，決定家外安置前，又未整合各網絡資源召開緊急安置會議，對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容有未周。為落實兒童最佳利益的保障，衛福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宜檢視現有資源，謀求改善之道。

三、兒少法之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係國家居於暫時替代父母親職之地位，即時保護疏忽、受虐兒童，應符合「補充性」及「及早安置，儘快返家」的原則，與因犯罪嫌疑或因處罰目的而剝奪人身自由之案件有本質上之差異，但仍屬公權力對人身自由及家庭權之剝奪。兒少法、家事事件法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明定逾 72 小時之保護安置事件，應由法官審查並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但本件臺南地院基於時效逼近 72 小時即將屆滿及為避免空窗期等考量，對繼續安置事件比照民事緊急保護令採書面審查，未給予父母及受安置兒童陳述意見之機會，剝奪其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對人身自由及家庭權之保障不周，該院合議庭就本案之抗告，亦未注意及此，率予駁回抗告，均有失當，司法院對家事法庭法官的訓練應予加強。此一情形涉及司法與社政網絡間連繫機制，司法院、衛福部及臺南地院應儘速檢討改善。此外，親子會面交往乃基於人倫親情的固有基本人權，現行兒少法將之委由主管機關單方面決定，又欠缺及時救濟之途徑，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亦令人質疑，司法院、衛福部宜審慎研酌改善之道。

(一)兒少法之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目的在即時保護疏忽、受虐兒童，提供兒童短期及安全的替代處所，須符合「補充性」及「及早安置，儘快返家」的原則，故其本質不同於刑事或處罰案件。

憲法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9 條揭示國家應保障

人民身體之自由，揭示凡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時，應視人身自由被剝奪之類型，踐行「法官保留」及「提審」制度所建置之正當法律程序。又寄養家庭制度係國家對於不適於家內教養的兒少（包括受虐、疏忽的社政兒少、輕微偏差行為的司法兒少），暫時替代父母親職的地位，提供短期、安全的替代性環境，最終目標仍在將兒童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或另尋一穩定、長期的居所⁷。故國家公權力介入家庭權時，應恪遵「補充性」及「及早安置，儘快返家」之原則。故兒少法之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係國家基於補充性原則，為即時保護家內疏忽、受虐兒童，除消極排除侵害，並積極提供安全的替代環境。其性質與刑事或其他處罰之案件有別，依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不受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行政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之限制⁸。簡言之，如涉及類似刑事或處罰之案件，應符合憲法第 8 條各項所列嚴格的「法官保留」及「提審」制度；其他不涉刑事或處罰之案件，則有立法形成之空間，但仍應以提審制度做為最低程度的要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與刑事或處罰案件無涉之人身自由剝奪，其正當法律程序應包括：(1)即時之司法救濟及(2)人身自由之剝奪於逾越法定可剝奪之期間後，由法院審查決定續行與否

⁷依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WLA）對寄養家庭的定義：寄養家庭服務乃是一種兒童福利服務，當兒童原生家庭無法提供暫時或長期的照顧，且當領養不會立即發生時，寄養服務提供給兒童一個有計劃期間的替代性家庭照顧。請參考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第 392 頁以下。

⁸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

⁹。同時，基於兒少法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之制度目的，受虐或疏忽兒童在寄養家庭期間，政府應提供有利於儘速回歸原生家庭的資源及服務，且在不違背兒童最佳利益下，應尊重父母子女固有的「會面交往權」。

(二)為落實人身自由及家庭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及兒少法、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明定法官對於保護安置事件，應審查並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本件臺南地院以時效逼近 72 小時及可能造成空窗期等理由，比照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書面審查模式，核准繼續安置，洵有失當。

1、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第 3 項宣示：「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從保護兒童身心成長需求的角度出發，揭示「禁止與父母分離原則」。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

⁹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指出，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又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係兩岸條例就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未予申辯機會，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10 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就暫予收容，未明定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及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未由法院審查決定，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並請參閱林明昕，《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法官介入審查」機制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6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39 以下。

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依上開規定，國家任何機關或作為皆須謹守「禁止與父母分離原則」，在兒童受父母虐待、遺棄的特定情形，因兒童所賴以生活成長的家庭功能不足以提供保護教育功能，國家依「補充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成為替代式父母，為兒童提供暫時或持續性的安全生活、健康成長與保護教養的家庭環境。此時，法院（官）依法定程序作出兒童與父母分離之決定，除了必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並應尊重兒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及陳述意見的權利¹⁰。

- 2、依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緊急安置兒少後，須依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同條第 2 項規定，72 小時以上之安置應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3 個月。至於法官裁定繼續安置之審查程序，兒少法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屬家事事件丁類案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6 條¹¹規定，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¹⁰參見謝靜慧法官，《論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保障-以國家介入保護及司法審查現況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第 42 頁以下。

¹¹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 2 項)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第 4 項)前項情形，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於斟酌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準用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依被安置人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又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9 條、151 條、第 152 條規定：兒少法第 57 條第 2 項之繼續安置屬保護安置事件；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法院為保護安置之裁定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使被安置人有表達意見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綜據上開規定，主管機關於緊急安置兒少時，應即通報法院，安置期間如逾 72 小時，應由法官介入審查，法官審查時應聽取利害關係人及被安置人之意見，且聲請繼續安置期間，主管機關仍得繼續安置。相關規定符合憲法第 8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

- 3、惟查，本件臺南地院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裁定黃童繼續安置前，未通知黃童及其父母表示意見，與上開規定不符。黃母不服，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亦遭臺南地院合議庭以 107 年度家聲抗字第 17 號裁定駁回。據司法法院查復臺南地院處理本件個案之經過，臺南市政府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11 分緊急安置本件個案，於同年 3 月 16 日發文通報該院（法院於當日上午 10 時收文）併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距離緊急安置屆滿之 72 小時，僅餘 2 小時。法院受理後，囿於處理時間不足 2 小時，且為避

免出現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後至法院完成裁定前之空窗期，影響兒童或少年人身安全，故比照處理民事緊急保護令模式，以書面審查方式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若進行聽審程序，通常定期、通知、合法送達等作業至少需 1 個月期間等語。

- 4、對此，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表示：司法機關的角色是人身自由保障的法官保留。72 小時是考量社工人員處理時間，本件臺南地院未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可能是在時間不足的狀況下，未能通知關係人說明，其理由在於緊急性等語。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維言司長則表示：兒少保護一級個案需及時介入，主責社工應依 SDM 工具綜合以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加以評估。過去優先放機構，依 CRC 的考量，應循親屬、寄養家庭及機構，但親屬評估需要時間，衛福部規定 4 日內要完成調查報告，又要在 3 日內向法院通報，社工的壓力非常大等語。
- 5、經查，本件臺南地院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准予繼續安置之民事裁定，係依據臺南市政府社工人員經實地訪視提出之報告所為，該報告內詳細說明案情經過、黃童居家環境及家庭關係、相關親職教育實施及網絡合作等處遇情形，並記載保護個案未來將採取繼續安置、網絡合作、家庭重整等處遇計畫之詳細內容。足見謝廳長及林司長所述，兒少法緊急安置之 72 小時為社工人員處理時間，及社工人員需完成調查報告後向法院通報，應屬實務運作之實情。然而本件臺南地院辯稱「為避免出現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後至法院完成裁定前之空窗期」云云，與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1 條「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

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之規定不符，是以該院以考量時效因素為由，故比照處理民事緊急保護令模式，以書面審查方式裁定准許繼續安置云云，尚難成立。

- 6、本院審酌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08 條、家事審理法第 152 條、第 153 條規定：法院裁定兒少法第 57 條第 2 項之繼續安置事件前，應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使關係人及被安置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一規定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家庭權保障之內涵。然實務運作時，法官經常僅依據主管機關單方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且忽略被剝奪自由兒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利害關係人的聽審權及程序參與權，本件並非特例。司法院雖表示將適時於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課程時，加強相關保障兒少表意權及聽審權等兒少最佳利益之保護意識等語，已有檢討作為，但此一問題涉及司法與社政間網絡連繫模式及相關作業流程，司法院與衛福部允應儘速檢討，謀求改善之道，使法官得確實依法審查繼續安置事件，並使被安置人及利益關係人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保兒童之最佳利益。
- 7、至於司法院認為父母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救濟一節，按我國雖於 103 年修正提審法，賦予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及針對各類型人身自由剝奪事件，提供不同審判權法院適用之提審程序。但如前所述，提審制度係人身自由最低限度之保障，立法者本得斟酌不同事件類型，設計不同程度的法官保留制度。尚不能以利害關係人得依提審法尋求

救濟，做為漠視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法及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相關規定之理由，併此敘明。

(三)親子會面交往係基於人倫親情的固有基本人權，且安置期間之親情維繫，攸關後續返家評估與親子關係的重建。兒少法將之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單方面決定，且未設救濟途徑，對於父母子女親情聯繫之保障容有未周，司法院及衛福部宜審慎研酌之。

- 1、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款規定，國家為兒童提供暫時性家庭環境時，應尊重父母子女的「會面交往權」，使兒童能與父母直接接觸及保持私人關係。除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外，國家不得任意限制會面交往權¹²。該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65點進一步指出：「評判兒童最佳利益，要考慮的要素，包括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一旦認定分離勢在必行，決策者即就確保兒童保持與其父母和家庭(兄弟姐妹、親屬和與兒童有著強烈個人關係的人員)的聯繫」。另依美國聯邦法，該限制僅於孩童受忽視、受虐、目睹婚姻暴力或雙親具心理障礙等場合，如允許訪視將嚴重侵害子女之生理、心理、道德或情緒上之健康。且所謂「限制」不等同剝奪親子接觸，可藉由第三人正式監督(由專業人士監督)、非正式性監督(由親友、家人監督)或禁止隔夜探視等方式保護兒童，若上開方式無法確保其安全者，始得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監督探

¹²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3.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視，即繼受自美國法之規定¹³。

- 2、惟兒少法第 6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父母於安置期間如欲探視其未成年子女，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約定的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衛福部依上開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供地方政府辦理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之原則依據。本案臺南市政府在黃童因受性侵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2 次否准親子會面之申請，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有如前述。本院前案調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安置個案會面探視失當，機構及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面對多重問題之個案，常以保護個案為名，固守規範管制會面，甚至阻斷過往支持網絡的協助，孤立身心受創的兒童，使個案每況愈下，卻缺乏外部督導之反思機制，指出制度設計上應避免以「防錯」框架設限¹⁴。論者亦指出，兒少法上開規定將父母探視權完全交由他造行政機關，恐使行政裁量權欠缺制約，建議宜由法院以監督者角色介入裁決¹⁵。
- 3、本院審酌認為，親子會面交往指受停止親權之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以會面、通信之方式交往、接觸而言，乃基於親子血統關係及生活照顧、情感依附而生之自然權利。且年齡越小的未成年子女，越需要父母的照顧、關懷，如能在符合子女最佳

¹³請參考林宜樺，《受虐子女權利暨親權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保護安置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96 年 4 月，頁 61。

¹⁴請參見本院王幼玲委員、孫大川副院長調查「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辦理安置個案會面探視失當等情案」(108 內調 51)

¹⁵洪遠亮法官，《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幾個法律問題》，律師雜誌第 287 期，第 93-108 頁，92 年 8 月 15 日。

利益之前提下，妥善定其行使方式及期間，應可健全子女人格發展，滿足子女與父母及其他親屬之心靈需求，有利於後續返家評估與親子關係的重建。另一方面，探視權人亦可利用會面交往，適度監督主管機關代行親權的狀況。目前兒少法第 60 條第 3 項、第 4 項將之交由主管機關單方面決定，且未設救濟途徑，確有不周。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於主管機關拒絕父母探視申請而產生爭議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司法院及衛福部宜思考賦予申請人向法院尋求救濟途徑之可行性。

- 四、本案楊童原為家內性侵之受害人，臺南市政府於楊童安置期間，雖持續提供身心治療服務，但楊童仍在寄養家庭內轉變為加害人，多次性侵年幼之黃童。該少年保護事件經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後，認為司法資源無庸介入而裁定楊童訓誡之保護處分，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函請地方政府評估及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上情均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本院自應予尊重。惟此一模式之後續處遇欠缺司法強制力，往往導致衛政單位執行時發生困難，且司法院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9 月 1 日、108 年 4 月 9 日多次函請各法院宜考量主管機關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為妥適裁定，然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近 3 年來裁定訓誡之比率大幅增加，致少年保護官未居於促使少年配合進行治療或輔導之角色。衛福部及臺南市政府既一再反映其後續執行之困境，為兒少的最佳利益考量，司法院不宜置身事外，而宜協商衛福部謀求妥適的改善之道；另臺南地院長期以來，未依司法院訂定之「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 6 點

、第 7 點之規定，對兒少涉及性侵之事件，應由少年法庭法官指揮司法警察進行減述作業，反而要求檢察官指揮警方辦理，再由檢方將卷證移送少年法庭，違反少事法及相關規定，核有失當。就此臺南地院未依司法院發布之函文，妥適裁定及執行保護處分，又違反少事法先議權及司法院所定注意事項，司法院應依法院組織法對臺南地院為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 性侵害非行少年具有高度可塑性及改變潛能，但若未予妥適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日後成年再犯的可能性相對較高，故司法強制力在少年性侵犯的矯正處遇網絡中，屬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部分法院於保護個案中雖認為少年有評估及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的必要，卻往往裁定訓誡或短期社區處遇，在矯正處遇的網絡中置身事外，導致衛政單位執行性侵害加害兒童處遇時發生困難，確有失當：

1、我國對於性侵害行為人之強制治療，包括刑中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的社區治療。該社區治療輔以保護管束，藉由觀護人的監督、測謊、電子腳鐐的輔助，降低其再犯風險¹⁶。過去因少年保護事件不適用上揭規定，各界呼籲應將觸犯性侵害犯罪之兒童或少年亦納入身心治療及輔導的防護網內。100 年 11 月 9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增訂「(少年性侵害加害者)經依少事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轉介地方主管機關或感化教育機關，評估是否需要對其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各縣市衛政機關自 101 年 7

¹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原規定刑後應由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對行為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94 年刑法第 91 條之 1 增列刑後經鑑定評估有再犯危險者，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屬司法性質的保安處分。

月 1 日起負責上開業務，該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並得延長 1 年¹⁷。上開條文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通過時，並附帶決議：「司法院應對各少年法庭法官多加宣導，請各少年法庭法官於妨害性自主事件諭知保護處分之同時，應注意瞭解少年之身心狀況，如有必要，應連結相關資源，對少年為適當之輔導，俾減少再犯之情事。」¹⁸

- 2、本案楊童原為家內性侵之受害人，安置期間轉變為加害人，多次性侵年幼之黃童。其所涉性侵行為經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後，認為司法資源無庸介入而裁定楊童訓誡之保護處分，並依上開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評估及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該少年保護事件之裁定內容，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本院予以尊重。衛福部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函司法院表示，上開規定施行以來，實務工作者迭有反應兒少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效果不佳，究其原因，在於受保護處分之少年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無適用或準用該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及第 23 條等關於加害人之規定。而受保護處分之兒少，時有

¹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裁定停止強治治療。(第 2 項)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 2 條第 1 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第 5 項)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¹⁸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等情形，如其受保護管束期間已屆滿，無其他機制可約束，地方政府後續追蹤與實務作業之困難等語¹⁹。指出少年法院（庭）對於兒少涉犯性侵害之事件，一方面函請地方政府評估及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另一方面卻往往未考量如何運用司法強制力，督促少年配合完成相關處遇，致衛政單位執行時發生困難，且影響處遇效果。

- 3、詢據司法院表示，涉及妨害性自主之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類型以兩小無猜之合意性交或猥褻居多，故法院可能裁定短期社區處遇（如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但法院考量少年有接受相關認知教育輔導之必要時，即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等語。又依司法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法院如考量少年有接受相關認知教育輔導之必要，函請地方主管機關評估之案件，保護官應配合於保護處分執行中，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處遇者，應依少事法規定，聲請法院核發勸導書、聲請留置觀察或撤銷保護處分，改裁感化教育等措施²⁰。但據臺南市政府統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止，依該法列管之兒少行為人，經法院裁定訓誡之比率 106-108 年為 18.1%、42.8%、50%，呈逐年增加趨勢，詳如下表：

¹⁹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1518 號函

²⁰司法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00033464 號函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之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司法、矯正、主管機關分工圖

表1 臺南市列管兒少行為人裁定訓誡及保護管束期滿資料：

進案年份(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在案個案數(案)	1	1	11	14	14	41
裁定訓誡數(案)	0	0	2	6	7	15
裁定訓誡之比率(%)	0%	0%	18.1%	42.8%	50%	-
有裁定保護管束個案數(案)	1	1	10	8	6	26
裁定保護管束之比率(%)	100%	100%	90.9%	57.1%	42.8%	-
保護管束期滿個案數(案)	1	1	4	5	0	11
保護管數期滿之比率(%)	100%	100%	36.3%	35.7%	0%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本院審酌認為，少年法院（庭）裁處之保護處分執行完畢後，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拒不接受處遇之未成年性侵加害人，不但無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移送裁罰，且依同法第 23 條第 3、4 項，未成年加害人亦不適用登記、報到及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規定，而少年保護事件之訓誡處分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由少年法院法官執行，法官諭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及以書面通知後即已執行完畢，少年保護官依法並無介入後續處遇的法令依據。故法官如裁處訓誡處分，實難以約束該加害人落實處遇執行。因此衛福部及臺南市政府所述，確屬實情。

5、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司法院於 108 年 4 月 9 日函

各法院，指出如認受保護處分少年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者，少年調查官於為保護處分之建議或法院裁定時，宜併考量主管機關執行所需時間，妥適為之；法院執行保護處分期間，並應善用少事法有關規定（例如第 55 條第 3 項、第 4 項等），督促少年配合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將於業務座談等相關場合適時宣導等語²¹。臺南地院則建議修正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限縮某些保護處分始需函主管機關評估、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增列少年法定代理人需負督促少年配合身心輔導之責等語。而衛福部則表示將檢討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4 條，研擬增訂少年保護官對受保護處分之性侵害加害少年，可採取約談、訪視、警察查訪、尿液採驗等處遇方式，以督促少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語，已有檢討改善作為。

- 6、按性侵害非行兒少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成效，攸關其再犯風險能否有效降低，學者研究指出，性侵害非行少年具有高度可塑性及較高的改變潛能，且少年若未得到妥適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日後成年再犯的可能性相對較高²²，因此司法強制力在矯正處遇的網絡資源中，屬不可或缺的一環，然部分法院置身事外，確有失當，司法院應依行政監督予以糾正。此外，司法院並宜注

²¹司法院 108 年 4 月 9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09662 號函

²²鄭瑞隆，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2 卷第 2 期，95 年 10 月，第 65、87 頁。轉引自沈士亮法官，性侵害事件非行少年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模式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30 輯，102 年 12 月，第 7 頁。

意實務上少年保護官在執行保護處分時，欠缺對性侵非行少年社區監控的法律依據。另學者有主張宜檢討少事法如何使少年保護官在相關處遇流程，得依個案需求，採取多元的處遇方式；充實少事法第 42 條有關禁戒及治療處分的範圍，納入經評估後施以治療輔導的個案；及檢討感化教育機關應如何納入社區處遇資源網絡中。相關建議，應值得司法院參酌²³。相關修法工作完成前，司法院仍宜協商衛福部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衛政單位執行之困境，謀求妥適的改善之道。

(二)臺南地院長期以來對兒少涉及性侵之事件，均由檢察官指揮警方辦理減少重複陳述作業，違反少事法及相關減述作業規定，核有失當。

- 1、政府為友善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環境，建構司法、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單位之相互聯繫機制，減少被害人因重複陳述所受心理傷害，於 88 年間由內政部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商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下稱減述作業要點），明定少年法院（庭）亦負有指揮司法警察（官）進行詢問之權責。司法院並配合訂定「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下稱減述注意事項）。依該減述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7 點規定，少年法院（庭）對於司法警察（官）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檢送之被害人詢問筆錄及相關資料，由法官檢視後，認有調查未完備者，應指揮司法警察（官）補充詢問。又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廳

²³沈士亮法官，性侵害事件非行少年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模式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30 輯，102 年 12 月，第 67 頁以下。

長表示，相關作業流程應由司法警察報告少年法庭法官後進行詢問，警方製作筆錄傳真由法官審查相關要件有無遺漏，指示需補充之處，以避免重覆詢問等語。

- 2、惟查，本件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受通報黃童遭楊童性侵，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完成訪視、製作案情摘要並聯繫網絡資源，評估黃童應進入減述作業程序，同年 4 月 17 日家防中心將相關資料及減述同意書傳真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辦，學甲警分局於同日電請臺南地方檢察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學甲警分局偵查隊於同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5 月 16 日製作加害人、被害人及相關證人筆錄後，均傳真予檢察官檢視，於同年 5 月 24 日將全案卷證移送檢察官，再由檢察官移送少年法庭。上開流程顯然不符少事法、減述作業要點及減述注意事項之規定。
- 3、對此，臺南地院雖辯稱：該院少年法庭對於兒少涉性侵害事件，並未要求警察分局偵查隊報請地檢署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由檢察官移送少年法庭等語。然詢據本案警方承辦人員表示，臺南市警方辦理兒童或少年涉犯性侵事件，長期以來皆報請地檢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再由檢察官移送少年法庭，警方曾質疑此一作業方式，臺南地方檢察署亦曾與院方協調，但少年法庭認為案件繫屬法院前，法官不能指揮警方進行減述作業等語。又該院江主任調查保護官表示，少年法庭法官是否應協助進行減述，實務上的案例很少，該院少年法庭庭長認為案件在尚未繫屬少年法庭之前，法官能否介入或指揮警方詢問兒少尚

有疑問等語。

- 4、本院審酌認為，少年司法為保護行為偏差少年，減少刑事司法干預，將少年保護事件與刑事程序分離，並採取保護事件優先之原則。凡少年涉有觸法行為者，少年法院（庭）有先議權，僅觸犯重罪或情節重大，且經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27 條²⁴裁定移送之案件，檢察官始能偵辦。惟司法實務經常有案件在移送少年法院（庭）前，仍屬檢警「固有偵查階段」的迷思。本院於 106 年即針對司法實務上檢察官在少年法院先議前拘提少年等作法，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本案詢據司法院謝廳長表示：過去有認為少年法庭仍應處於公平法院的角色，但少年法庭的角色不同，未來司法院會架構移送前的程序保障。目前臺南地院的做法已有改變，且據司法院瞭解，全國各法院皆已依減述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等語。足見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在司法院於 92 年訂定前開減述注意事項（94 年 10 月 4 日修正）的前提下，經臺南警、檢多次溝通，竟仍不依司法院頒訂的規定辦理，且與少年法庭先議權之基本理念背離，核有違失。

-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又，最高司法機關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限，除就司法行政事務發布命令外，並得提供

²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 14 歲者，不適用之。」

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闡示甚明。有關少年法院（庭）對於兒少觸犯性侵害行為應如何妥適裁定及執行保護處分，司法院業下達 100 年 6 月 3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00013716 號秘書長函（轉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並提示辦理妨害姓自主事件少年保護管束時得採行之方式）、100 年 12 月 3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00033464 號函（檢送各法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處理流程）、105 年 9 月 1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50019440 號秘書長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各法院注意妥適裁定及促使少年配合進行治療或輔導）、108 年 4 月 9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09662 號秘書長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各法院為保護處分之建議或決定時，宜考量主管機關執行治療或輔導時間）；而少年法院（庭）應如何指揮司法警察（官）進行減述作業，司法院亦於 92 年 1 月 29 日發布減述注意事項（94 年 10 月 4 日修正）。然臺南地院未依司法院上開函文妥適裁定及執行保護處分，又違反司法院發布之注意事項，與少年法庭先議權之基本理念背離，司法院院長自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對臺南地院為行政監督。

五、少事法刪除第 85 條之 1 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後，司法機關不再處理兒童觸法事件，回歸教育及社福體系處理。目前教育部已積極盤點各項資源並研商觸法兒童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之配套措施。惟司法強制力對觸法兒少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執行，乃屬不可或缺的環節，為確保社會安全之防衛機能，教

育部宜協調司法院研究如遇重大兒童惡性犯罪之特殊事件，或重大觸法之行為人被發現時已非國民教育之對象時，司法介入的可行性。

- (一)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未來少年司法將不再介入兒童觸法事件之處理；另同法第 18 條修正以曝險少年概念取代虞犯少年，改採行政輔導先行，由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案因被害人黃童未滿 8 歲，加害人楊童未滿 12 歲，故臺南地院表示少事法修法後，類似本案情形將非少年司法之管轄範圍等語，尚非無據。
- (二)依新法上開設計，未來非行少年需區分其年齡及行為而定其主管機關。詳言之，除 12 歲以上涉有觸法行為者仍由少年司法管轄外，12 歲以上涉有曝險事由者，應由地方政府少輔會先行輔導，12 歲以下兒童涉有觸法行為時，則交由教育部主責，司法不再介入。但本院必須指出，本次少事法之修法意旨，原為更周延保護非行兒少，避免標籤效應之危害，但後續執行面亦可能導致少年司法朝刑事化發展及司法福利系統的萎縮，尤應注意各界關心之 2 項議題：1. 少輔會能否確實發揮曝險少年個管中心的功能及其角色應如何充實；2. 行政機關如何處理 12 歲以下兒童的觸法行為。
- (三)按日本對於 14 歲以下之觸法兒童（日本之兒童係指 14 歲以下者），係優先適用《兒童福祉法》，由兒童相談所採福利保護措施，引介司法、社政、警政、教育資源，提供包括受虐兒童及觸法兒童整合式的服務，後續得視個案保護需求，交由厚生勞動省管理之兒童自立支援設施或兒童養護設施進

行保護，但未完全排除司法介入的途徑。兒童相談所如認為兒童觸法事件之情節重大，應受司法審判時，得移送家庭裁判所依《少年法》審判。又該國《少年法》原規定年滿 14 歲者，法官始得裁定交付法務省下轄之少年院，然日本社會自 2000 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兒童惡性犯罪事件²⁵，經診斷行兇兒童罹患嚴重的精神疾病，舊法只能收容在兒童福利教養機構，而不能交付醫療少年院為保護處分，基於社會防衛之需求，故日本《少年法》修法將少年院收容的年齡降至「大約 12 歲」（即包括 11 歲的少年）。鑑於我國少事法之體例係仿自日本《少年法》，故上開法制設計，值得我國參考。

(四) 詢據教育部表示，我國未來兒童觸法事件將依學生輔導法三級輔導架構下，進行第一級或第二級輔導，如有需要亦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第三級處遇性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諮商輔導，並在社會安全網絡架構下尋求社政、衛政、警政協助兒童及對其家庭進行關懷。另有關觸法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教育部已盤點各項資源並研商各項配套措施，並將落實與各地方政府之合作等語，確有積極作為，自應予肯定。惟依教育部目前規劃之架構，欠缺兒童涉嫌重大惡性犯罪時少年司法得介入之空間。鑑於我國過去亦曾發生兒童殺人事件（例如 83 年台北市內湖某國小吳姓女老師遭姦殺命案，共犯王嫌行兇時僅 11 歲。警方偵破該案時，王嫌已 19 歲。如依修正後之少事法，王嫌所犯滔天罪行，國家將無法可處理）。且司法強

²⁵ 例如 1997 年神戶發生 14 歲中學生連續殺人事件；2003 年長崎發生 12 歲兒童殘殺 4 歲男童事件；2004 年長崎佐生保市立大久保小學發生 12 歲女童持刀將好友 11 歲女童割頸殺人事件。

制力對觸法兒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執行，乃屬不可或缺的環節，未來如發生類似日本之特殊事件時，為確保社會安全之防衛機能，教育部宜協調司法院研究，如遇特殊重大狀況時司法介入的可行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請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1 款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司法行政之監督。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司法院參考。
- 六、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江綺雯、林雅鋒、楊芳婉

